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臨時公演營業稅、娛樂稅減免及申請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臨時公演營業稅、娛樂稅減免及申請
承辦單位	藝文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向文化部申請減免證明：</p> <p>(一) 演出單位應於活動開始 1 個月前，檢具「活動計畫書」，利用「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線上系統」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網址：https://bityl.co/Gd9Z</p> <p>(二) 本校共用登入帳號及密碼。</p> <p>(三) 文化部每月開會審查及函復，可利用該系統查閱案件狀態。</p> <p>二、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且無委託售票平臺者，如 OPENTIX、TIXFUN 等，應於活動前併同上開「減免證明」向稅捐稽徵處辦理減免手續。</p> <p>(一) 申請臨時公演免(減)徵娛樂稅 https://bityl.co/GdAM</p> <p>(二) 申請臨時公演減免娛樂稅應備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公演申請書 1 份。 2. 娛樂稅免(減)徵申請書正本 1 份。 3.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 票券及樣張正本。 5. 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或免徵娛樂稅保證書正本。 6. 申請減免相關證明文件（文化部減免證明）。 <p>註 1：以上文件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下載網址：https://bityl.co/GdAa</p> <p>註 2：票券需印有流水號、如屬收費者註明「內含代徵娛樂稅」。</p> <p>註 3：娛樂票券應經主管稽徵機關驗印後始能出售，如有預售未經驗印之娛樂票券經查獲，將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p>

	<p>三、活動結束後辦理事項：</p> <p>(一) 清點剩餘票券與結算餘額，並填妥「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申報表」。</p> <p>(二) 填妥之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申報表與所有剩餘票券繳回稅捐稽徵處審查，後續依審查結果繳納稅額。</p> <p>(三) 如委由售票平臺 OPENTIX、TIXFUN 等，請將票券清算結果報送平臺處理。</p>
<p>控制重點</p>	<p>一、活動開始 1 個月前向文化部申請減免證明。</p> <p>二、併同上開「減免證明」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辦理減免手續。</p> <p>三、活動結束後填報「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申報表」或請售票平臺代為辦理。</p> <p>四、申報及繳納營業稅。</p>
<p>法令依據</p>	<p>一、娛樂稅法</p> <p>二、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p> <p>三、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電子申報作業要點</p>
<p>使用表單</p>	<p>一、文化部申請減免：https://bityl.co/Gd9Z</p> <p>二、臺北市政府申報文件：https://bityl.co/GdAa</p> <p>三、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申報表(odt 格式) 下載點：https://bit.ly/3KqF8zJ</p> <p>四、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https://bit.ly/3YS7dEF</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臨時公演營業稅、娛樂稅減免及申請」自我檢核表

重 點	檢核結果	
	已完成	未辦理
一、活動開始 1 個月前向文化部申請減免證明。		
二、向稅捐稽徵處辦理減免手續。		
三、活動結束後填報「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申報表」或請售票平臺代為辦理。		
四、申報及繳納娛樂稅、營業稅。		